众阳健康 MSUNHEALTH

Ver 1011

合同编号：_____

软件系统维护
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医疗信息化软件 维护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金额

1.1 服务项目所在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

1.2 服务内容：

（1）医疗信息化规划建设咨询。主要包括根据客户建设目标，目前待解决的难点痛点问题，从信息化建设角度提出相关规划方案及建议。

（2）安排固定客服专员，跟踪客户问题的沟通解决进度，定期将客户所提交客服问题汇总整理并以邮件或微信形式发送客户指定负责人，内容包括问题详述、处理办法、处理进度、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等。

（3）定期有针对性对相关科室进行强化培训，主要包含软件最新版本功能介绍、日常操作注意事项、常见问题处理方法等。

（4）已上线模块（不包括非众阳自主产权产品）版本当前架构主版本内的补丁升级，BUG 修复，性能优化提升等。

（5）日常问题处理，主要包括维护常用报表，解答软件操作上的疑问，协助指导客户维护基础数据。

1.3 服务方式：

（1）远程支持：乙方客户服务人员通过《客户服务系统》，远程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2）电话支持：乙方客户服务人员通过客服电话，解决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3）现场维护：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现场解决远程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

（4）系统维护：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不改变原系统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对原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内容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5）接到甲方《客户服务系统》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1.4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1.5 服务费金额：￥ 28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

其中增值税税额：￥ 16132.08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

1.6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协商，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提供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双方应重新签署新的服务合同。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应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项目实施人员的生活保障（主要包括：食宿）；甲方所提供的前述环境是否合格应经双方书面确认。

2.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软件项目的维护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2.1.3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的维护服务工作过程，并指派授权人 王珂 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15 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2.1.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进行配合的，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2.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保证软件项目的维护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2.2 乙方保证其现场软件项目的维护服务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的资格和水平。

2.2.3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2.4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2.2.5 乙方在合同维护有效期内提供众阳软件系统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

2.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付款及开票

3.1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 7125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剩余款项每个季度的季度末前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 7125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共四次进行回款 。

3.2 甲方应将货款电汇至以下乙方账户：

开 户 名 称：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自贸区新泺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1602160219000270685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 司 名称(全称)：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5024369000260
开 户 银 行：建行陕西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银 行 账 户：61001640032052503819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城南街中段
电 话：0913-2193544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4.1 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 享有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内部使用权。

4.2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创权利人所有。

4.3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一切保密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前述的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一方将立即归还从对方处获得的一切保密信息，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4.4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年内，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5.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款项的 10 % 。

5.5.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的，乙方将中/终止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后，乙方将继续提供服务。

5.6.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乙方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确认结果给予补偿。

5.7.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约定时间进行本合同履约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款项的 10 % 。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5.8. 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 。

第六条 责任限制

6.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2） 乙方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的丢失或损害，或已交付的合同系统因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及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

（3） 因甲方使用非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软件或设备导致的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因硬件设备故障而导致合同系统运行异常；

（5）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或履行迟延；

（6） 甲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7） 其他 \ 。

6.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2）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3）其他 \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90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7.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将争议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9.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9.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9.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9.4 任何一方如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附加条款

服务期满后，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原件、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11.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和援引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1.4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1.5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6.09.01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16.09.01